

法治护航黄河安澜 制度创新保障高质量发展

范卫彬

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践行“大司法行政”理念,建立“134”工作机制,以法治建设高质量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一、循法而行,坚持“一个理念”统筹推进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领全域发展。实施《新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普法各方面全过程,与法治新乡建设重点工作一体推进。建设“一中心一轴五地六园”法治核心区,建立“党建+法治”“法律监督员+村民公约”法治护农兴新机制,开展“十百千”法治示范村行动计划,培育基层法治建设“带头人”723名、“法律明白人”2.5万名,辐射、带动周边16个乡镇326个村实现基层治理法治化。

二、与法同行,优化“三个供给”强服务

立足司法行政职能,深化法律服

务、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作用发挥。一是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在沿黄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优先受理、审查、指派涉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案件60件,开展黄河流域企业“法治体检”203次,提出法律建议215条;实施法治保障中原农谷十项措施,成立中原农谷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我省重大战略提供精准法治服务。二是优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供给。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和农村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以“千千解”“432工作法”等特色调解品牌为带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5万件。三是优化法治文化品牌供给。聚焦黄河法治文化品牌创建,以“封丘黄河曹岗险工”省级法治文化基地为代表,打造沿黄法治文化普法实体阵地68个,创作了《老村里的新故事》等70多个主题突出、影响广泛的黄河法治文化作品,有效提升了沿黄

法治文化建设内涵。

三、依法而治,聚力“四个领域”促发展

将法治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纳入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一是坚持“小切口”立法。聚焦引黄沉沙、河道清障、河道采砂等突出问题,先后制定《新乡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新乡市卫河保护条例》等6部法律,为提升河道综合效益提供法律支撑。二是着力“立体化”执法。开展城建、环境资源等6个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整治黄河“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352个;深化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清理河道16.7公里;建立跨界河流协作机制,修复流失面积35.35平方公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1967.73万元;运用“遥感+巡查”双监管模式,完成水利部图斑复核611个,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销号100%。三是推行“河长+”司法协作。强化司法协作,黄河流域(河南段)第三巡回审判法庭落户封丘县曹岗乡。

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环境资源执法司法的无缝衔接,办理案件15件,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周边地市签订《跨界河流协作机制》,开展黄河流域治理检察公益诉讼,发出检察建议46件,立案查处案件172起,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3起。原阳县整治黄河河道内非法挖筑坑塘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四是构建“多元化”守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黄河保护法学习宣传融入执法活动全过程。开展“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携手共护母亲河”主题宣传活动300余场次,覆盖沿黄4个县(市)16个乡镇;建设黄河沿线宪法、民法典主题公园6个,法治一条街18个。

今后,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以“四高四争先”为引领,汇聚合力,多元共治,为母亲河永续发展贡献新乡力量。

(作者系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维护国家安全 共筑人民防线



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组织民警来到辖区公园,为群众讲解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引导辖区居民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等常识。

吕永强 摄

获嘉县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进一步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近日,获嘉县在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获嘉县司法局法制办主任、服务型行政执法授课员苏清涛作宣讲,获嘉县自然资源局中层干部及业务骨干30余人参加。

宣讲中,苏清涛以“服务型行政执法的理论与实践”为主题,从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概念、如何理解服务型行政执法、服务型行政执法的重要意义、服

务型行政执法的特征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要求五个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并要求基层执法人员坚定信念、敢于担当、严于律己。

此次宣讲坚持内容贴近基层行政执法需求,努力提供“点菜式”宣讲服务,切实增强宣讲的针对性;坚持受众以基层一线执法人员为主,通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内容新颖、通俗易懂的宣讲服务,切实增强宣讲的实用性;提供现身说法式宣讲服务,切实增强宣讲的说理力和吸引力,使温情执法

和柔性执法深入人心。

此次“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受到参训人员的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要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意识,使基层行政执法更有力度、服务更有温度、监管更有尺度。

下一步,获嘉县将持续加强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多形式促进活动开展,切实推动全县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提质增效。

(苏清涛 张珂瑜)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 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

本报讯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各基层法院对审判数据进行集中汇报交流,该院相关条线分管领导结合数据指标逐项分析点评,院长王静对涉诉信访攻坚工作进行调度,并对第二季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认真组织开展学习研讨,从思想认识、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方面查摆不足,落实整改,真正做到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把政治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进一步建强,以审判工作质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果。

二是做好高质量审判管理。做实科学绩效考核,及时调整优化考核指标,严格执行考核办法,充分运用考核结果,真正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监管制度,做好案件立案审核、质量监管和审限管理,通过有力有效的监管推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将“服判息诉”作为做实司法“公正与效

率”的重要抓手,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法官的自我管理意识,压实自我管理责任,督促引导办案人员依法办好每一起案件。

三是做好规范高效执行。进一步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紧盯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核心质效指标,高效兑现胜诉人合法权益。优化执行措施,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化手段推动查人找物拓点扩面,推动企业、律师、公众等社会力量参与执行、监督执行、理解执行。加强诉前保全的释明、引导,切实发挥诉前保全对保障执行的作用,真正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问题。

四是做好信访治理攻坚。树牢为民意识,强化有解思维,提升善解能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压实领导责任,优化院领导接待访机制,以高质量常态化院领导接待为牵引,提高综合协调化解效果,把矛盾切实吸附在基层、解决在当地。严格落实信访法治化要求,坚定推进信访机制改革,依法实质性办理信访案件,做好释法说理,推动“有理访”得到彻底解决、“缠闹访”得到依法处置,以良好信访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流韵)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守护散装食品安全

本报讯 日前,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发现,辖区部分超市散装食品区域存在标识不清、防尘防蝇设施不完善等不规范情况,一些散装糕点、坚果的食品标签上生产日期模糊难辨,配料表、保质期信息缺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立案摸排调查后,发现上述商超违规经营行为持续存在,消费者健康权长期处于风险状态,随即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商超销售的散装食品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解决关乎民生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营造更好的消费环境。

接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并立行立改,召开食品销售单位销售散装食品整治工作推进会,对辖区内122家食品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4人次,发现食品标签不规范、“三防”设施问题8个。对排查出的问题,责成违规商超限期整改,督促销售单位自查整改,确保散装食品在储存、销售等环节

合法规范。

近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对商超散装食品规范治理效果开展跟进监督,前往辖区部分销售散装食品的超市(如图),对相关部门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回访。

经过对数家中大型商超内散装食品的标签及来源、直接入口散装食品容器包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货查验制度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散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得到了明显改善,完善了散装食品标签内容及样式,标签上补齐了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信息,散装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也得到了提升。

食品安全关乎百姓健康,牵系民生福祉。从线上下卖质量到线下散装食品标签规范,从饮用水水质安全到餐桌上的方方面面,食品安全公益诉讼监督没有“休止符”。下一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将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食品安全保护,高效办好食品药品领域案件,为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保驾护航。

(裴晓霞 文/图)



新乡县警方抓获两名盗窃电瓶 违法行为人

本报讯 近日,新乡县公安局翟坡派出所接到群众段先生报警,称自己停放在某公司南厂门口的电动车电瓶被盗。

接到报警后,翟坡派出所指导员杜琼琼带领当日值班人员迅速抵达现场,通过查看被盗现场周边环境,发现公司南厂院内一处监控拍下了整个过程:案发当日22时53分,一名身穿蓝色上衣的男子骑着一辆电动车载着另一名黑衣男子进入中心现场,二人在现场附近晃悠。随后,蓝色上衣男子走向段先生的电动车,观察四周无人后将车推走,此后消失在监控视频盲区。十几分钟后,二人又将受害人的电动车放回原处,但电动车上的电瓶已经不见了。由于监控距离较远,两名男子的体貌特征和交通工具特征十分模糊,这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了一定难度。

次日6时许,民警通过调取黄河大道附近监控,发现两名男子在案发

后未向市区逃窜,因此判断二人可能是本辖区人员。民警再次调取案发附近村庄入村、出村监控,通过逐帧回放视频,果然发现两名男子出现在某村庄一拐弯处,其衣着和交通工具也被监控清楚地拍摄到。经进一步分析,民警发现作案人员为翟坡镇某村村民孙某、周某。随后,民警在当地村委会的协助下,将两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得知,周某、孙某二人通过打台球认识,后周某向孙某借钱,但无力偿还,便想着通过歪门邪道“赚”些钱。由于孙某想尽快追回欠款,便答应和周某一起实施盗窃。二人通过多次踩点,最终选择了段先生工厂附近,并在合计一番后将作案目标定在电动车电瓶上。二人本以为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将电瓶搬走,谁知不到24小时就被抓获。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邱猛)

廉政谈话『一对一』 筑牢防线『面对面』

如何提高执法满意度、如何在检察工作中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针对不同干警还要谈具体问题,把可能出现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来,使谈话对象“红脸出汗”,进一步强化干警的责任意识、纪律意识、担当意识。

通过“一对一”廉政谈话提醒,班子成员及全院干警进一步提高了对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认识,增强了廉政政政意识,对如何结合工作实际,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了更加清晰的思路。

(夏兴宇)

老人迷路走失 民警倾情救助

本报讯 近日,一名群众途经新乡县大召营镇辖区某村地下道路口时,发现一名老人躺在绿化带内,由于担心老人身上有伤,贸然挪动可能会造成二次伤害,便迅速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接到报警后,大召营派出所所长薛文成、张正麟带领辅警薛万坡、赵航、王志豪等人立即赶到现场。民警看到老人躺在地上,便尝试询问其姓名和家庭住址,但老人说话含糊不清,民警只听懂了几个关键词。民警根据经验,判断老人可能是迷路了,便根据老人提到的几个关键词联系周边村庄村干部及辖区民警,希望能确认老人身份。然而,经过一番核实得知,老人并非附近村民。

为了尽快帮老人找到家人,民警立即发动各村网格员,继续扩大搜寻范围,并联系其他县區警方,查看是否有类似人员走失警情。就在大家苦苦寻找时,民警突然发现辉县公安局某派出所有一则老人走失的警情,警情中描述的老人外貌特征与现场走失老人一致,于是便联系该派出所民警。经信息比对,该老人正是辉县市某村走失人员李某。

民警立即与老人家属取得联系,并告诉其老人所在位置。得知消息的老人家属迅速驱车前来,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家属激动不已,对参与救助的民辅警反复表示感谢。(邱猛)